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其通常表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駐居民。然而，(a)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中國進行、監督及管理；及(b)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留居中國。由於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方面均擔任重要角色，彼等留駐中國並貼近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董事認為委任額外的執行董事(其為香港常駐居民)將不會使本集團獲益或屬適當，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見將來將不會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維持定期交流：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已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孔曉明先生及公司秘書黃嘉茵女士(「黃女士」)。黃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孔曉明先生雖定居於中國，惟彼持有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將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隨時以電話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黃女士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我們各董事及黃女士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提及／或辦事處電話號碼。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立刻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下列政策(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董事預期外遊及休假，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手提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為其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日期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在授權代表聯絡不上時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本公司將確保其本身、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本集團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建立足夠及有效的溝通途徑。
- (d) 聯交所與全體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如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 (e) 此外，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全體董事均確認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將能夠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